

訴 願 人 羅○○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141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 70 年 1 月 27 日立約出售其原所有本市信義區福德段 2 小段 914

（重測前為松山區中坡段 104-8）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號○○樓）予案外人林周○○，並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嗣訴願人於 91 年 8 月 28 日立約出售其原所有同區段同小段

912

（重測前為松山區中坡段 104-3）地號土地予案外人林○○，並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5 日以系爭 912 地號

土

地前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5 年北院創民執公字第 10980 號強制執行不當，漏未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致無法併同系爭 914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一併出售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退還系爭 912 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 25 萬元，及歷年溢繳之差額地價稅計 6 萬 6,000 元，合計 31 萬 6,000 元，經該分處查認訴願人於 70 年 1 月 27 日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出

售

系爭 914 地號土地，並已核准在案，復於 91 年 8 月 28 日出售系爭 912 地號土地，依土地稅

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以一般用地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於 70 年 3 月 4 日將上開 912、914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全數移轉登記予林周○○，自斯時起系爭 912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並非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其地價稅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乃以 9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稽

信義甲字第 09831416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98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098301955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9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1416300 號函及重為處

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